

证券代码：871507

证券简称：清科筑成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鉴于生产经营及整体发展规划的需要，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史鸣军先生、陈俊先生在北京市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清科筑成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比 60%，史鸣军先生出资 150 万元占比 30%，陈俊先生出资 50 万元占比 1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交易为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公司

住所：北京朝阳区京顺东路 6 号院 11 号楼 201

注册地址：北京市市辖区大兴区盛坊路 5 号院 6 号楼 10 层 1002-37

注册资本：2013 万元

主营业务：通过自主研发的数字蓝领 APP、互联网项目管理平台、职业评测及在线教育平台，为蓝领工人、专业班组长提供实名制、合同、培训、保障、薪资发放等数字化服务，为建筑总包企业的工程劳务提供数字全过程管控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

法定代表人：邢海霞

控股股东：北京清科筑成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邢海霞

关联关系：拟投资公司为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史鸣军

关联关系：史鸣军先生目前担任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公司副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陈俊

关联关系：陈俊先生目前担任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清科筑成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公司	现金	300 万	60%	300 万
史鸣军	现金	150 万	30%	150 万
陈俊	现金	50 万	10%	50 万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基本概况

公司暂定名：北京清科筑成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营业期限：永久。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性质：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各方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缴纳期限及其他

公司与史鸣军、陈俊共同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其中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公司、史鸣军、陈俊各自分别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150 万元、50 万元，分别持有公司 60%、30%、10% 的股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新设控股子公司可丰富公司业务类型，为公司业务拓展及开展提供便利，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新设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而审慎做出的决定，由于市场竞争

争等原因，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会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内部制度，积极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时控制风险，最大化地预防和降低公司可能面临的经营及管理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新设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